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拟任终身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辞任董事长及拟任终身名誉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董事长符冠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公司发展及个人原因，符冠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符冠华先生仍将在公司继续工作。符冠华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1年5月3日。符冠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符冠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改制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核心领导人，在公司拥有极高的威望，是公司的精神支柱，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公司的成长壮大和健康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符冠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根据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联合提议与提名，公司拟聘任符冠华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聘任为终身名誉董事长后，符冠华先生将协助公司在创新、资本运作、跨国经营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 二、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126,71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1.01%，拥有表决权比例13.2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符冠华先生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冠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符冠华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其所作承诺。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